进境水果检疫管理办法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8_BF_9B_ E5_A2_83_E6_B0_B4_E6_c30_509792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防止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水果生产 安全和人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本办法 适用于从境外输入的新鲜水果及茄科蔬菜中的番茄、茄子、 辣椒的检疫。 第三条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(以下简称国家 检验检疫局)统一管理全国进境水果的检疫审批工作。国家 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检验 检疫机构)负责所辖地区进境水果的检疫和监管工作。 第四 条禁止输入地中海实蝇发生国家或地区生产的水果。来自疫 区以外的第一次对中国输出的水果品种,必须经有害生物风 险评估,并须与输出国家签订检疫议定书后,方可进口。第 五条禁止携带、邮寄水果进境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六条货主、物主或其代理人输入水果前必 须事先提出申请,并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理检 疫审批手续。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,方可办理进境水果检疫 审批手续: (一)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疫情; (二)符 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(三)符合中国 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(含检疫协议 、备忘录等)第八条进境水果检疫审批的程序是:(一)货 主、物主或其代理人应事先按要求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》,向国 家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。 供展览用的进境水果,必须经展览

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签署意见;供直通车船、关前免税店 涉外酒店等使用、销售的进境水果,必须经进境口岸检验 检疫机构签署意见。 (二)经国家检验检疫局审核,对符合 审批要求的,签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不符合审批要求的,不予签发,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签发的理由。 第九条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 续后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货主、物主或其代理人应重新办 理审批手续: (一)变更进口水果的品种或增加数量的; (二)变更输出国家或地区的;(三)变更进境口岸的;(四)超过检疫许可证有效期的。 第三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货主、 物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水果进境前或进境时向入境口岸所在 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,并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、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 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及产地证书、贸易合同 、发票等单证。 第十一条进境水果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 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的,或者未依法办理检 疫审批手续,入境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 况,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。 在港澳地区采购的水果,如确实 无法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的,凭国家检验 检疫局确认的有关港澳农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上 述有关单证报检。边境小额贸易进境水果,因贸易条件限制 ,无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的,应事先征得直属出入境检验检 疫机构的同意。 第十二条进境水果的检疫依据包括: (一) 中国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;(二)中国政府与输出国家 或地区政府签定的双边协议; (三)国家检验检疫局与输出 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部门签署的协议(含议定书、备忘录等

);(四)检疫许可证的检疫要求;(五)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要求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